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繼字第3023號

聲 請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被 繼 承 人 古東穎(亡)

關 係 人 余景登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指定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余景登律師為被繼承人古東穎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古東穎（男，民國00年00月0日出生、民國112年5月11日死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住所：桃園市○○區○○路000號12樓）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古東穎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應自本公示催告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之日起壹年內向本院陳報承認繼承，如不於公示期限內陳報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之遺產於大陸地區之繼承人依法繼承、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繼承人古東穎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次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向法院報

01 明；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
02 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
03 人，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民法第1176條第6
04 項、第1177條、第1178條第2項規定甚明。再按遺產管理人
05 之職務為：(一)編製遺產清冊。(二)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
06 置。(三)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限定一年以上之期間，
07 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命其於該期間內報明債
08 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
09 為管理人所已知者，應分別通知之。(四)清償債權或交付遺
10 贈物。(五)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或遺產歸屬國庫時，為遺產之
11 移交，民法第1179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12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古東穎曾於民國111年12月6日
13 向聲請人借貸新臺幣125萬元尚未清償。惟被繼承人業於112
14 年5月11日死亡，其法定繼承人皆已拋棄繼承或死亡，且其
15 親屬會議並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致聲請人無法對
16 遺產行使權利，為確保聲請人之權利，爰依法聲請選任被繼
17 承人之遺產管理人，並推薦由余景登律師擔任等語。

18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被繼承人除戶謄
19 本及繼承系統表、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家事公告查詢及
20 本票影本等件為證，且被繼承人之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或於
21 繼承開始前死亡等情，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2年度司繼字
22 第1777號、112年度司繼字第2004號、112年度司繼字第2476
23 號拋棄繼承事件卷宗核閱無訛，而被繼承人死亡迄今已逾民
24 法第1177條所定1個月期間，仍無親屬會議選任之遺產管理
25 人向本院陳明或向債權人為處理債務之表示，可認聲請人主
26 張無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實為真，足認被繼承人所
27 遺財產處現處於無人管領之狀態，是以，本件確有為被繼承
28 人指定遺產管理人之必要，聲請人以利害關係人之身分，聲
29 請本院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
30 合。本院審酌余景登律師為執業律師，具法律專業知識與能
31 力，與被繼承人所遺財產並無利害關係，並已具狀表示願意

01 擔任被繼承人所遺財產之遺產管理人，此有同意書在卷可
02 參，是若由其擔任遺產管理人，定能秉持其專業倫理擔當此
03 具公益性質之職務，並順利達成管理保存及清算遺產之任
04 務。從而，本件選任余景登律師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
05 應屬適當，且與法律規定相合，應予准許，並依法為公示催
06 告，爰裁定如主文。

07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8 繳納裁判費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10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曾美慈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